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董事會召開日期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茲通告謹定於2015年3月20日 (星期五) 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 (其中包括) 考慮及通過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建議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155章) 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